

一百零三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

(附件二)

階段辦法	分會會長盃 (預賽)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 (複賽)	總會會長盃 (決賽)
語言分組	國語組、閩南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參與資格	1.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友 2.社會組:社會人士	1.青商組:基本會友 2.社會組:社會人士	1.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 2.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 3.種子選手	1.各區複賽青商組前六名 2.複賽社會組前三名
報名人數	不限	不限	獲得初賽資格之選手	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
比賽題目	指定題目： 團結 國語： 團結 閩南語： 團結 客家語： 團結 英語： Unite 日語： 団結させる 法語： 西班牙語：		即席題： 即席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不可要求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配分比率	配分 100%		指定題佔分 60% 即席題佔分 40%	指定題佔分 50% 即席題佔分 50%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 (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演講時間	●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不列名次。) ●即席題：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複賽：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若無則配分比率:100%。) ★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優勝獎勵	優勝者由分會長頒獎表揚並代表分會參加初賽。	前三名由總會理事於聯合月例會上公開頒獎表揚。	前五名優勝者，於區大會當日，由副總會長頒獎表揚並取得代表該區爭取全國冠軍之資格。	各組冠軍、亞軍及季軍，將於年會活動期間，由國家總會長公開頒獎表揚！
比賽時間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依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	於各區區域大會中辦理	於全國年會中舉辦
承辦單位	各分會	請上總會網站查詢		請上總會網站查詢

注意事項

1、評審部份：

初賽部份：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建議承辦單位可聘請區內曾參加金口獎比賽或具相關經驗之先進擔任，
或金口獎副主委、主委指派之代理人。

複賽與決賽：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承辦單位須與金口獎委員會協調聘請委員會通過之評審擔任
或具相關經驗之先進擔任，或金口獎主委指派之代理人。

2.各區可推薦選手參加副總會長盃，但推薦的選手需參加過歷屆總會長盃之前六名選手且
不含年度冠軍（限 100, 101, 102 年度）為種子選手者方有資格；並不得跨語組別。

3、各語別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以上（含三人）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限獎勵為獎牌一面。

4、社會人士的定義：年齡滿十八歲以上;包含學生, 在職之社會青年及青商見習會友。
（註: 參加社會組的青商見習會友，若之後見習期滿為正式會友，不得轉為青商組。）

5、比賽地點建議承辦單位以戶外廣場或舞台為優先；次之則再選擇室內場所。

6、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三組在語系中分別為示範賽不列名次，獎勵為獎牌一面。若日語組、
法語組、西班牙語組三組在各總會理事盃或副總會長盃比賽人數(各組)合計達三人以上(含三
人)，報陳金口獎委員會通過後，則轉為正式比賽，並計名次。

7、比賽採預先報名制; 決賽(總會長盃)則不在此限。(現場報名另加收參佰元)
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不含預賽)。

8、演出空間以講台正中心為定點，詳金口獎總會比賽規則。
(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9、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評審得酌情扣
分。

10.評審費用:

一、出席以每小時/300元為單位，且至少為900元(不含用餐時間);

二、建議承辦分會邀請評審以各區評審為優先，如須邀請跨區評審由各承辦分會提撥跨區
車馬費，以北、中、南、東為劃分區，跨區=每跨一區補助600元車馬費，(桃園、新
竹歸為北區；苗栗歸為中區。東區因交通問題皆以跨3區計算)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0	600	1200	1800
中區	600	0	600	1800
南區	1200	600	0	1800
東區	1800	1800	1800	0

車馬費(以所屬分會為主)

※北區=宜蘭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區、新竹縣(市)

※中區=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南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金門縣(市)、澎湖縣(市)

※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11、其它未盡事宜，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或另行決定公佈之。